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二、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秘书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资料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其工作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赖焯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副总经理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资料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赵松、陈荣工作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职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松、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对《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独立董事：顾乃康、龚洁敏、周永章

2018年8月28日